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40	新鸿运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
3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4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	√

	在沪深股市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	
10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内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	√
11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	√
12	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>的核查意见》	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7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王中宁、秦树梅、王千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康锐；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汉中路 185 号五楼；
联系电话：025-86559463；传真：025-86794515；邮政编码：2100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